附表

附件1

**杭州市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业绩考核评价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 定代表人 |  |
| 主项资质等级 |  | 企业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固定： |
| 移动： |
| 企业技术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固定： |
| 移动： |
| 企业安全联络员 |  | 联系电话 | 固定： |
| 移动：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企业获奖情况 |  |
| 工程质量获奖情况 |  |
| 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情况 |  |
| 特殊贡献情 况 |  |
| 受处罚情 况 |  |
| 施工企业意见：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 **杭州市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业绩评价表**

施工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项** | **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** | **评价得分** |
| 1 | 基本条件 | 具有相应资质、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分； |   |
| 具有完整的企业组织架构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10分； |  |
| 企业安全生产“三类”人员配备齐全；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责任人层级管理明确 5分； |  |
| 具备对企业下属机构（派出机构）管理和考核制度 10分； |  |
| 具备完整的质量、安全管理制度10分； |  |
| 具有完整的教育培训制度5分 |  |
| 具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预案5分； |  |
| 具有完整的执业人员管理制度10分； |  |
| 具有完整的机械设备和建材管理制度10分； |  |
| 具有明确的质量、安全管理目标10分； |  |
| 具有完整的质量安全责任追究或追偿机制10分； |  |
| 具有完整的质量、安全检查验收制度10分； |  |
| 2 | 质量安全事故 | 全年发生重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，每发生1次扣100分；发生1次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扣20分；每发生1次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10分；无事故的加10分。（统计杭州市范围，以事故结案认定为准） |  |
| 3 | 通报批评或表扬 | 全年受区、县（市）建设局（监督站）通报批评1次扣3分；受市建委（总站）通报批评1次扣5分；受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1次扣10分；受省级政府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1次扣15分，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20分。通报表扬加分项对等。（统计杭州市范围，以当年度通报文书为准） |  |
| 4 | 行政处罚 | 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般行政处罚的扣10分，简易行政处罚扣5分（统计杭州市范围，以当年度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） |  |
| 5 | 社会责任 | 发生经监督机构查实的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有责投诉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发生1次扣10分（以各监督机构核实为准，不重复计算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以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为准） |  |
| 6 | 抢险救灾 | 企业制定抢险救灾应急预案，建立抢险救灾小组或指定专门抢险救灾人员，每承担杭州市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任务1次加20分 |  |
| 7 | 企业创优 | 获得区、县（市）级质量安全奖加3分；获得市级结构优质、西湖杯加5分；获得省标化、省钱江杯加10分；获得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奖每项目加20分。（统计杭州市范围，以当年度通告为准） |  |
| 8 | 部、省级迎检工作 | 主动申报并列入监督机构迎检备选项目的，每项目加2分；承担省级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一次每项目加10分；承担部级专项检查一次每项目加15分。（统计杭州市范围，以企业申报单经监督机构确认为准，承担检查以查到为准） |  |
| 9 | 质量安全现场会 | 企业制定并落实样板工地创建计划，每承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（监督站）组织的现场样板工地观摩学习任务或质量安全现场会一次加10分 |  |
| 10 | 企业物联网建设 | 企业设立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配备专用场地和监控中心的加10分，与区域内所属工程、政府监管部门联网加10分。（以实地考察和监督部门确认为准） |  |
| 合计 |  |  |

注：各评价项中评价分按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基本符合要求得60%~80%的分，不符合要求